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購買房地產
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作出。

潛在購買房地產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告，於2017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買方與潛在賣方就有關潛在購買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的房地產(「目標房地產」)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誠意金

在意向書簽訂之日1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向潛在賣方支付購買誠意金人民幣100萬元(「誠意金」)，雙方就目標房地產買賣事宜簽訂正式合同後，誠意金轉為本公司支付代價的一部分。

如潛在賣方未能在意向書簽訂後30日內取得其決策機構審議批准目標房地產買賣事宜，潛在賣方應在上述期限屆滿後3日內向本公司不計息全額返還誠意金。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潛在賣方將不予退還誠意金並有權將目標房地產出售給他人：

- (1) 潛在賣方已取得其決策機構審議批准目標房地產買賣事宜，但本公司拒絕與潛在賣方簽訂正式合同；
- (2) 本公司未能在本意向書簽訂後30日內取得其決策機構審議批准目標房地產買賣事宜。

若目標房地產的基本情況不符合意向書約定的要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

- (1) 拒絕與潛在賣方簽訂正式合同，並要求潛在賣方於3日內退還誠意金；或
- (2) 與潛在賣方重新協商購買價格及／或其他交易條件後簽署正式合同。

進行可能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分銷業務，分別在汕頭、佛山擁有兩個大型的醫藥物流配送中心。為了深耕華南市場，拓寬醫藥分銷網路，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新的物流中心。通過購買潛在房地產作為新的物流中心，本集團預計將有能力增加市場定位和提高公司終端市場的覆蓋率，繼而提升本公司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一般事項

本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意向協議，目的在於記載雙方合作的初步意向，除有關誠意金及保密性條文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意向書不一定導致就潛在購買房地產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購買房地產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購買房地產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潛在購買房地產事項不一定能落實進行或最終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